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辽0213刑初410号

公诉机关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处正承承。1968年4月9日出生,汉族,出生地辽宁省大连市,大学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大连市甘井子区石东街18-7,现住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和家嘉园小区97号楼6-18。曾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7年6月27日被大连市公安局甘井子分局行政拘留十日,因扰乱公共秩序于2017年7月20日被该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五百元。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1月23日被大连市公安局金州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6日经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大连市金州区看守所。

辩护人刘浩,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以金检公诉刑诉(2019)37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承刚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8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鑫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承刚及其辩护人刘浩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人王承刚通过翻墙软件,多次发布、转发污蔑、诋毁国家领导、政府、国家的文章在推特网络平台中,严重破坏社会秩序。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承刚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求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承刚对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否认,但辩解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其辩护人提出, 1、被告人的言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国家规

定公民有言论自由,言论即使有违法的成分,也应该积极引导,不应该是刑事犯罪; 2、被告人没有寻衅滋事的流氓动机,当事人所发帖子的关注度很低,无法从之此此子中生出事端,不属于逞强要懂的情节. 3 本案涉及对公民权利的认识问题,被告人的看法与国家现实中行使的看法不一致,如果从某个时空看可能存在某些性质,但是也自然有某些背景,不能从言论上武断的判定。

经审理查明,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期间,被告人王承刚使用手机登陆互联网,通过翻墙软件,在其个人注册使用的"推特"中,大量发布或转发污蔑、辱骂前国家领导人、现国家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等言论或文章。其间有大量网民关注其"推特"。案发后王承刚所使用的手机1部已被公安机关扣押。

上述事实,有经过当庭举证、质证的被告人王承刚的供述笔录存案为凭,亦有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推特页面图片、远程勘验工作记录、电子证据检查工作记录、公安机关说明材料及案件来源、到案经过等证据存案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承刚在互联网上利用社交软件,以大量自行发表或转发他人言论的方式,多次污蔑、辱骂国家领导人及中国共产党,情节恶劣,其行为破坏了社会秩序,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承刚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承刚曾有扰乱社会秩序的劣迹,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王承刚及其辩护人无罪的辩解及辩护意见,经查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承刚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羁押期间取保候审的,刑期的终止日顺延。)

二、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手机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 本院或者直接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 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 长 徐 沛 辉 人民陪审员 白 日 初 十 日 一 九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书 记 员 张 秋 博